

安溪县教育局（通知）

转发关于做好 2020 年春节期间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中学、中（职）专学校、中心学校、县直学校、民办学校：

现将《关于做好 2020 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泉处非办〔2020〕1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校在春节期间要积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宣传栏、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 群等传播媒体，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广泛宣传非法集资的欺骗性、风险性及社会危害性，促进师生加强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引导师生及学生家长提高辨别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积极支持打击非法集资。



2020年1月17日

泉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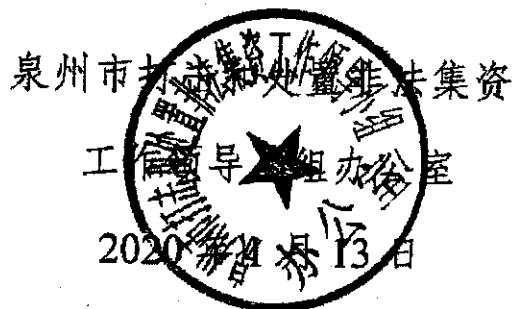
泉处非办〔2020〕1号

转发关于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处非办：

现将《福建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闽处非办〔2020〕1号）转发给你们，请抓紧贯彻落实。宣传活动的有关经验做法请于2月16日前书面报送我办。

联系人：曾俊鹏，联系电话：28388571



加急

福建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处非办〔2020〕1号

福建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转发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防范 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处非办：

现将《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处非联办函〔2019〕8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欢度春节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根据《通知》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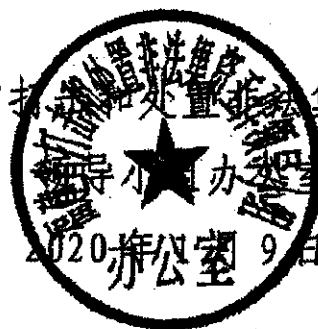
一、请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各自职责和本行业、本领域实际情况，制定宣传方案，及时组织实施，并督促指导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做好本次宣传教育工作。

二、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处非办按照《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部署，因地制宜创新宣传方式，积极开展辖区宣传活动，扎实做好“七进”宣传，特别是针对重点人群开展精准有效的宣传教育。

三、请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处非办及时做好春节期间宣传活动的归纳总结工作，注重提炼有特色、创新性的经验做法，于2月18日前书面报送我办，我办将择优采用并报送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采用情况将作为2020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平安建设考评重要参考。

联系人：林冬梅，电话：0591-87827812，传真：88323118

福建省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此件依申请公开)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收	2020.01.03
文	31B0005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处非联办函〔2019〕80号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做好常态化宣传，加强非法集资源头治理，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定于2020年春节期间在全国范围集中开展一次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积极部署

宣传教育工作是防范非法集资的治本之策，必须高度重视，常抓不懈。各地要深刻认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任务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把本次宣传活动作为全年常态化宣传的重要

节点，加强组织部署。各地要结合春节期间节日特色和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宣传教育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增强工作合力，提高宣传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宣传氛围，引导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平安祥和欢度新年。

二、围绕重点，确保成效

一要把握重点领域。针对以投资理财、养老保健、私募众筹、区块链等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行为，及时揭示手法、提示风险。二要把握重点区域。针对春节期间人员聚集流动特点，加大车站机场、商场超市、晚会庙会等区域宣传力度。三要把握重点人群。利用春节万家团圆的有利时期，呼吁子女多关心、关爱父母，普及防骗知识，防止老年人上当受骗。要发动社区村委、楼长网格员等力量，重点针对老年群体、返家青年学生、农民工等群体开展针对性宣传。四要把握方式方法。结合春节期间习俗特点，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使宣传内容和形式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在营造喜庆祥和温馨节日氛围的同时，推进防范涉非涉稳风险宣传深入人心。

三、完善机制，总结经验

各地要把开展好春节期间宣传教育活动作为健全完善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谋划做好全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各省（区、市）处非办要加强组织指导，及时归纳总结本辖区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予以推广交流。对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好经验、好做法，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择优摘编，全国推广，并作为2020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平安建设考评重要参考。

特此通知。

联系人：隋金秀、贾小路，电话：66279620、66279662，

传真：66299350



抄送：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证监会、信访局、林草局、中医药局、外汇局、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室），国办秘书四局。

内部发送：银保监会办公厅、打非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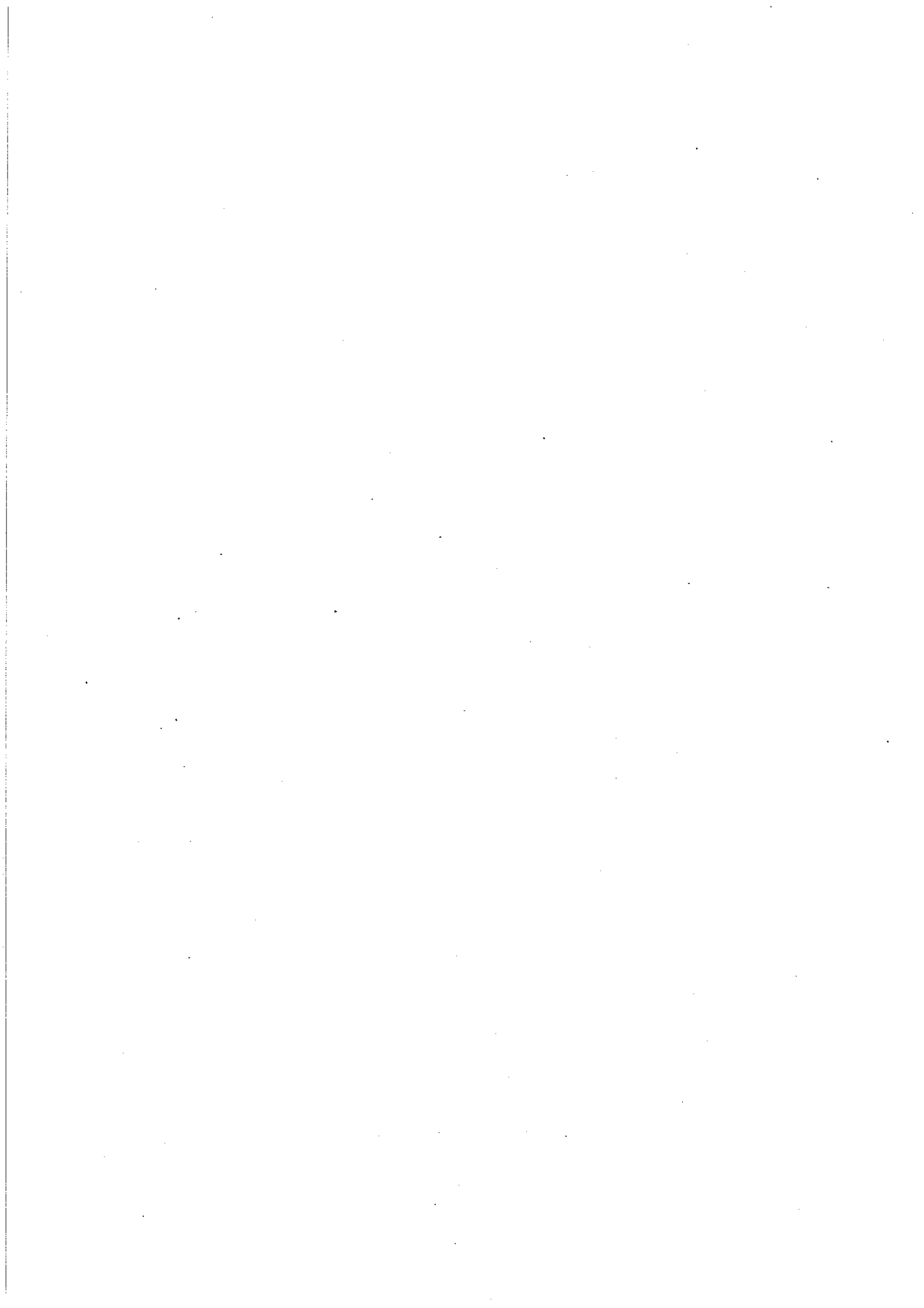
（共印 80 份）

联系人：贾小路

联系电话：66279662

校对：贾小路





福建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发



